

# 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

## ——以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為中心

羅彤華\*

### 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官人父母喪制的歷史流變
- 參、唐令「諸喪解官」條的形成與制度解析
- 肆、官人父母喪的給假問題
- 伍、結論

### 摘要

唐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在規範官人遭父母喪時的解官、心喪、給假問題。解官與心喪不須並行，解官期間要嚴守喪禮的各項規範，心喪則雖可釋去凶服，但仍有一些生活與公務禁忌。唐代的「諸喪解官」條，是自漢晉南北朝以來不斷地試行、調整才逐步演變來的。但該條令文的諸多細節，又隨著唐政府的歷次修令而做了更動，尤其是龍朔二年蕭嗣業嫡繼母改嫁案的影響最大。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合理修正了《永徽

\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、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令》、《開元七年令》的一些規定，如三年齊斬只解官、不心喪；只為生己的出母、嫁母解官並心喪，凡非生己的諸母則既不解官，也不心喪。唐政府為方便官人辦理父母喪事，還給予三十日的喪假。從唐律設匿喪、詐喪專條來看，「諸喪解官」條在唐代是很認真地被執行著。

關鍵字：唐代、假寧令、解官、心喪、喪假